



Distr.  
GENERAL

A/33/98  
S/12702

12 May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第三十三年

暂定临时议程项目一览表\*

项目 28

塞浦路斯问题

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二日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谨提及应土耳其常驻代表的请求散发的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的一封信（NV/78/36），内附所谓“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总统腊乌夫·登克塔什先生提出的一项文件。

登克塔什先生的声明故意以不当的用词开始。在塞浦路斯共和国内并没有所谓土族国家存在，并没有国际社会和联合国承认的国家。

事实是这样的：

第一，这么一个国家不合逻辑地自称为属于它的领土，其实就是塞浦路斯领土的百分之四十，一九七四年被土耳其侵占，现在仍被它侵占。这是违反关于撤退外国军队和让难民安全回返家园的联合国各项决议的。

第二，这个领土合法的人口自古至今为百分之八十二希族塞人，百分之十八土族塞人。最近的罪行，把占多数的希族塞人从被侵占的地区以灭绝种族的方式驱

\* A/33/50/Rev. 1.

逐出境，并以从土耳其移入的外国人口强迫住进从希族塞人强迫没收的家园，并不能改变有关领土的人口的合法性，也不能取消希族塞人安全回返家园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请问凭这样的一套国际罪行而产生的怎能称为国家，联合国或任何文明世界的社会怎能忍受得了？

土耳其向秘书长提出的对塞浦路斯这个严重问题的所谓“解决”，在实质上 and 意义上只是要使上述的侵略行动和既成事实合法化的借口。这个既成事实是安卡拉以合并为最终目的，以实际分割塞浦路斯岛而预先计划设计的。由此可见，这种提案与一个独立的、自主的、领土完整的联邦的议定的基础是根本不同的。

只是要指出，他们要完全分开的两个国家，发给不同的护照，结果是不同的国家个体，不同的效忠。土耳其的建议中显然要分割主权，这是完全不符合任何联邦的观念的。这个建议中否定和破坏领土的统一，其中许多规定的目的显然在于促进领土的分割和国民的分裂，而成为永久的现象。

这种建议简直没有顾到联邦制度，目的显然在于使侵略的行动和后果合法化。塞浦路斯总统基普里亚努先生当然拒绝这些建议，因为这些建议的本质违反了国家的统一、领土完整、主权独立和双方同意的作为一个联邦的宪法基础。

秘书长确曾提到这些建议是“具体而有实质的。”可是登克塔什先生撇开秘书长接着就加以澄清的话说，他所说“具体而有实质”那一段话，和那些建议本身的内容无关，也不表示那些建议的性质是积极的还是消极的。然而，那些建议首先应该是积极的，按照双方都同意的联邦原则为基础使塞浦路斯作为单独的一个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国家的生存；“具体而有实质”显然不是指朝消极的方面把共和国宣判死刑和废除其独立存在。

安卡拉透过登克塔什先生，不合逻辑地坚持这种建议必须被接受为谈判的基础，只表示侵略者的骄横态度。安卡拉的官员索伊塞尔先生的一项威胁性的声明，即“如果土耳其提案不获接受，令人遗憾的事情就可能在最近的将来发生”（参看一九七八年五月四日的 A/33/93-S/12685），也表明这种侵略者骄横的特性。

登克塔什先生说，在接受某种基础而开始谈判之后，各方还可在谈判过程中放弃这种议定的基础——这个提议是荒唐的，要不然就是其中设有圈套。这种没有诚意的行为我们是不能接受的。

我们很明白地说，塞浦路斯政府或人民的任何代表，无论具有何等权力，都不会坐下来讨论这种极不合理的提议，这种提议对于塞浦路斯及其人民的独立、领土完整甚至生存都有十分不利的影响。

对于登克塔什先生指称土族塞人于一九六三到一九七四年间遭受虐待而发表的毫无根据的骗人的滥言，我在一九七四年八月三十日的安全理事会（S/PV. 1975）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的特别政治委员会（A/SPC/PV. 928）以及一九七五年十月八日的大会（A/PV. 2380）上所作的发言，引述了六件秘书长按月提出的报告中的证据，加以驳斥那是没有反驳的余地的。记录具在，用不着另作解释。

请将此信作为大会暂定临时议程一览表项目 28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 使  
齐农·罗西季斯（签名）

-----